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5828號

原　　告　黃淑麗
　　曾信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

二、經查，原告黃淑麗、曾信達對被告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訴外人鍾克信提起支付命令之聲請，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促字第3822號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並駁回其對鍾克信部分之聲請。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視同起訴，然原告未據繳足裁判費，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應於收受本院通知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0,300元，該項通知已於民國111年6月6日送達原告共同送達代收人，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答詢表附卷可憑，依上開規定，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又本院原訂111年6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併同取消，不另通知。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進傑